

论版权功能与文化创新

贺 灵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势力的不断增强，文化日益为人们所重视，作为国家行为的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相继启动并取得阶段性成果，一个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现代文化与文明的全民性共识，正在推动中华民族文化的发展。文化作为物质文明的衍生形态，其产生、发展、积淀、演变、延续和消失自有其共同的运行规律。仅就其发展环节而言，各个国家、各个地区、各个经济区域以及各个民族均曾采取或正在采取各自相应的政策措施，以推动各自的文化发展。相对而言，发达国家在此方面所走的路程较长，采取的措施得力，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有许多可资借鉴的教训，其文化赖以发展的软硬环境不断得到调适和优化，法制为其文化发展创造了适宜的土壤和环境。而我国在这方面则刚刚开始摸索，既缺乏行政方面的经验，又无法制方面的规范先例，只有过多的行政性和学术性口号在造声势。

发展文化，其核心是文化创新。总结国内外经验，在推动文化创新的动力和保障方面，法制是无可替代的重要手段，其中的版权功能则是引导文化有序健康快速发展的有效助推剂，更是发挥人们的文化创造力和文化创造层出不穷的法制保障。目前，我们对此功能的认识还很肤浅，需要加强版权意识的培养，不断完善和制定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最终实现以完善的法制推动文化发展的宗旨。发展文化，必须立足于大力推进文化创新。文化创新对增强综合国力，推动民族自立、自强，提升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和地区，普遍都缺乏文化创新。文化创新可以极大地推动经济的发展。出版业是体现一个国家文化发展尤其是文化创新状况的重要窗口，也是展现和记录文化发展和创新成果的最有效手段。出版业（具体来说为各类出版机构）不仅负有展现和记录文化发展和文化创新成果的责任，还担负着利用版权（著作权法等法规）功能规范、促进文化创新过程和成果的法律性义务。出版物无论出现什么性质的差错，作为担负制作任务的出版机构，均负有难辞之责。因此，出版社抓好编辑队伍和管理阶层建设是出版工作的重中之重。新疆作为边远省区，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少数民族地区，其出版业更需要抓编辑队伍和管理阶层的素质建设，更需要强调以法制来规范、推动地区文化发展和文化创新，否则，就起不了挖掘和保护地域文化特色、促进多民族文化共同创新方面应起的作用。

新疆的出版业作为我国出版业的重要组成部分，50余年来，在新疆各民族文化建设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为弘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为地区文化建设和文化积累，做出了应有的贡献。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应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面对目前存在的问题，从而更好地促进各出版机构利用版权功能，切实保障各民族文化创新。

改革开放以来，以新疆人民出版社为中心的新疆出版机构，经过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初的发展，新疆地域历史、文化以及各民族历史、民间文化等都得到了发掘、整理和编撰出版，其成果可谓有目共睹。但是，90年代中期之后，

出版业在更加繁荣发展的同时，各类问题开始逐步暴露出来，其中重复出版、抄袭和变相抄袭、“炒冷饭”、利用现成资料（现成出版物）东拼西凑、人为抄作“名著”等现象成为司空见惯的问题。综其上述现象之本质，均关涉侵犯著作权即版权问题。而且，上述现象的不断出现和逐步社会化，已经严重影响着全社会的文化创新，其结果是，虽然全国出版物数量飞快增长，但原创者少，版权输出极其可怜，全国的销售收入还不及发达国家的一个出版集团；各类论文数量不断创世界第一，但被国外引用率尚不及一个中小国家的数量，等等。

版权（著作权）保护是出版界乃至文化领域一项极具重要意义的法律行为。版权保护的目的是防止侵权，鼓励文化创新，弘扬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从过程上看，侵权现象均表现在图书正式出版之后，而在出版之前的书稿成型阶段，我们不能认定任何形式的侵权问题，因为它们仍未进入公共领域。从该意义上讲，要避免一部书稿中可能出现或实际存在的侵权现象，其责任就主要落在出版社身上。而按出版社内部的责任划分，避免和消除书稿中侵权现象的直接责任在责任编辑身上。那么责任编辑如何避免这种后果的发生，是一种责任心、法律意识加学识水平的问题。编辑缺乏责任心，往往很容易忽视这种问题，他们顾及的是尽快将书稿制成商品，而很少考虑花费时间去了解同类出版物，导致有问题的作品轻易从其手上“出炉”。编辑有关法律意识的建立是一个过程问题，它要受社会法治水平的提高而逐步得到培养。学识水平不高或孤陋寡闻的编辑，往往难以发现书稿中的侵权现象，即难以追寻书稿所引用资料的原始出处，也就很难分辨其为原创抑或抄袭。目前，各家出版社均设立了审读室，书稿在报选题之前就在各社内部进行审读。但是，在审读中也往往不把侵权问题纳入审读范畴，致使直至目前，出版社的版权意识仍然普遍都很单薄。版权意识单薄，不仅容易造成各种形式的侵权现象，还会造成重复出版和出版资源浪费的后果。并且在重复出版的现象中，我们可以很容易发现各种侵权问题。仅以我区旅游图书市场来讲，便极易验证上及议论。

近年来，随着我区旅游市场的不断扩大和进疆国内外旅游人数的日渐增多，旅游类图书这块蛋糕的诱惑力越来越大，致使我区各家出版社均争相分享这块蛋糕。至目前为止，十几家出版社基本都推出了品种不等的旅游类图书，合计各家品种已超过百种之多，若加上准旅游性的风情类读物，其品种已是相当客观了。综其内容，这些读物无非就是介绍新疆的地理气候、民族及其风情、自然及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土特产、风味饮食、传说遗闻等，在写法和叙述上，这类作品绝无自由想象或“创作”的空间，这就限定了所有编写者共用同一种材料，共写同一对象，结果造成了这类读物的体例划一、内容雷同、写法相似、材料一致等现象，更严重的是出现了相互抄袭等侵犯著作权的严重现象。虽然这些读物大部分列置了参考书目，但只要仔细审视就会发现，真正抄袭的资料来源，均被回避未列。因为旅游类（包括风情类）读物多不被人们所重视，因而即使发现自己的作品被抄袭，著作权被侵犯，也基本没人去与抄袭者或出版社论理，这无形中更助长了抄袭者的无所顾忌和胆量的日大，使重复出版、出版资源的浪费以及侵权现象日趋严重。

抄袭等侵权现象的盛行，严重阻碍着学术的真正发展以及出版业的文化创新，也助长了创作者和研究领域的急功近利，又不仅挫伤了恪守严谨学风的学者和创作人员的文化创新积极性，而且助长和诱惑着急功近利之徒队伍的不断扩大。近几年来，随着国家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和资金投入力度的不断加大，我区各市县甚至村镇，都借机推出各自的“文化品牌”，无文化品牌的想尽办法创造

出“品牌”，有文化遗产的则极力渲染和抬高其价值，并用推出出版物的方法加大宣传力度。因此，目前各区县甚至乡镇借“申遗”之名出版有关图书和资料的风气越来越浓，尤其是诸多地方行政官员正在演变为“学者性官员”，他们的大名日益充斥着小到风情旅游类图书、大到学术“巨制”的显要署名位置。综观这些出版物，少部分是聘专家学者撰稿，地方有关官员上“编委会”，而相当一部分是“编撰”者均为地方官员和相关人士，其出炉的过程往往都是走了捷径：选编、剪贴、串连现成资料。在这些图书中，抄袭等侵犯著作权的现象极为严重，有的近百万字的所谓《××文化》的“巨制”中，竟见不到一处脚注和一部参考书目。在许多所谓研究著述中，大段大段地引用他人的成果，但不注引号，只是书后附有相应的参考书。这是一种非常隐蔽的抄袭手段。被抄袭者即使发现了这种情况，也处于维权上的一种两难境地。还有一些初入“学界”的“著述”者，往往在书名和标题上狠下工夫，即专捡现代时髦的词汇和华丽词藻当标题，而内容文字基本为别人反复说过的东西，平平淡淡，绝无新内容，并且基本抄袭而成，最后也以“参考书目”来掩饰其抄袭行为。推出这些出版物的所谓“主编”、“副主编”、“编委会”和“编撰者”，几乎都缺乏版权意识，似乎认为，凡在公共领域的文字和材料，都可以无所顾忌地为我所用，并且根本不需要受保护。他们的这些不良作为，正在扰乱着学界和文化领域的正常秩序，为抄袭等侵犯著作权的违法社会行为起着推波助澜的作用。

版权保护在世界各国和地区，都是一个备受关注的大问题，因为它直接关系到本国和本地区经济、文化、科技的发展。因此，它们都充分运用版权功能，保护和促进各自国家和地区的文化创新。目前，凡享有文化强国地位的国家，其版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均细致入微，版权保护工作做得极为出色，对各类侵权现象的处罚极其严厉，社会对侵权现象的监督功能也是很完善。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已经基本杜绝了侵权现象发生的可能渠道。就拿英国来讲，可谓防微杜渐。该国在大学教育阶段便把版权保护方面的防抄袭、防侵权贯穿于学生作业和学位论文写作的全过程。据《青年文摘》2008年12月号《英国大学的论文防伪秘籍》一文介绍（作者：冯薇），在英国大专院校网站上都有一个“论文防抄袭扫描系统”软件。它集合了“海量得难以置信”的已出版的（英文）经典文献、学术著作、核心期刊、商业数据库等，同时涵盖了所有公众可以查到的互联网上的存档文件以及所有已经提交到该网站的学术论文。学生在提交纸质作业包括纸质学位论文的同时，还要提交其电子版。之后学校根据网上扫描结果判定其成绩是否真实有效。有的学校规定，扫描结果的“相似度”（包括引用文献的格式等）不能超过百分之二十，若超过，学校有关部门将会同学生个人导师、论文导师等组成检查小组，“传唤”当事学生问话。轻则修改或重写，重则将受到学校惩戒，甚至开除学籍，情节特别严重的，还可能被起诉。

几十年来，笔者先后接待和接触过几十位来自俄国、英国、日本、韩国、美国、意大利、捷克、波兰、哈萨克斯坦、德国等国家有关研究我国北方民族语言和文化的专家、学者、教授及学生（多为博士生）。在和他们的交流当中，笔者每每有意识地了解其所在国家的版权保护情况，感触颇为深刻。在他们身上，版权意识表现都非常之强，可以看出，他们在其论著的撰述之初便把版权这根弦紧紧紧张了起来，以防止哪怕是最细小的侵权行为的发生。他们对资料的引用，普遍都表现谨小慎微，凡事都考之入微，对已经公开出版发行的资料均持有一定的怀疑态度，尤对译自少数民族文字的汉文资料都想方设法寻找原文亲自校核，其意就是害怕侵权，被人指斥为图方便引用二三手资料，缺乏创造性，从而导致失去

自己的学术地位或声誉的损伤。他们普遍对我国研究领域和出版界的侵权现象、抄袭行为以及研究成果的质量等微词颇多。据一位韩国学者议论，自从中国兴起丝绸之路热，韩国的学者也开始关注新疆的历史、民族、语言、宗教和文化。他本人也因此而涉足新疆研究。他在检索新疆及关内学者有关研究新疆成果时惊奇地发现，其中存在很多使其无法想象的问题：一是相互抄袭情况非常严重，倘使不仔细推究，竟无法辨明谁抄袭了谁，表现出你的也是我的，我的也是你的，并且出处多为阙注；二是一条史料反复利用，在缺乏新资料情况下妄下议论和推断；三是炒冷饭现象过于严重，尤其是在双重身份（既当官又搞研究）学者身上，此类情况更为严重；四是许多出名者名不副实，似乎出名之后均开始“不务正业”，都企图走捷径，诸如争相在别人作品上挂名（尤其可怕的是与己学科无关的作品上也敢挂名）、东拼西凑“编”书、随意创造理论或否定他人的成果，个个表现出盛气凌人、以势压人的架势。他讲，倘若上述情况在他们国家发生，那么这些学者早已丢饭碗另寻生路了。所以，他们很少引用我国学者的成果，而注重运用原始资料，用资料树立自己的观点。2006年8月，一位研究我国东北民族的美国教授向笔者索要本人未发表的有关论文，当他觉察笔者的某种担心的脸色后，他对我说，恕我直言，您是在担心我抄袭您的成果，请您放心，在我们国家，教授或研究人员的资料和所发表的文章（论文），网上都是公开的，而且，学校对不良学术现象的举报渠道，在网上也醒目地公布，发现抄袭等现象，肯定会被举报的，只要被举报并被证实为抄袭，你的教授是当不成的，在学术界也几乎一辈子再没有抬头的机会了，况且，按我们国家的通常规则，即使重复使用自己已经公开的成果，也会遭到各方面的指责，被认为是准抄袭行为，尤其是被学界认为是缺乏创造性的学术行为。因而，审查一个硕士或博士生的论文是一件极其费力的事情，被审查者必须提供论文所涉及的所有原始资料，对二、三手资料一般都不予认可。还有一位意大利教授告诉笔者，在他的国家，出书都是非常自由的，出书登记制度为所有公民提供了随时随地推出自己知识产品的机会。但是，书稿一旦决定出版，作者就不那么轻松“自由”了，首先，必须还要一丝不苟地审查书稿中是否有侵权嫌疑，其次，要审查有无损伤他人名誉、人身攻击等问题，再就是审查有无损坏国家利益的言论等，总之，所有审查都是自己来完成。一些有影响的图书推出市场后，作者要时刻关注媒体的反应，其担心者即为版权等上面所及问题。一旦一部图书为专业书评看中而被品头论足，肯定多为“凶多吉少”，被品论得哪怕是瑕疵也被揭露无遗。作者和书评之间几乎都是素不相识，作者委托书评在这里根本行不通，书评人士为了自己的声誉，也为自己的言论高度负责，因而书评中绝不戏言。被媒体和书评否定的图书，还时常遭到读者的索赔，市场上流通的即刻都成为垃圾。所以，虽然出书关口敞开无阻，但是作者对自己的作品都是精雕细刻，唯恐被人抓住把柄而声名受损，尤其是一旦一部著作被认为存在抄袭行为，那么其教学和研究生命也会就此完结。无论教授还是其他学者，年年出书而著作等身者几乎不存在。

根据我国目前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和立法现状，在版权保护以及利用版权功能促进文化创新方面，近期内要赶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水平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要立足本国、本地区的实际，先从切实可行的领域入手，把我国在版权保护和防止侵权方面的落后现状逐步改变过来，提高我国在这方面的国际形象，进一步增强版权功能在文化创新方面的作用。第一，把版权保护和防止侵权的法制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借鉴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著作权法，逐步把微观管理纳入法规的规范范畴，并相应制订自著作权法引申的法规和条例，让

相关的法规全程指导和规范任何出版物的形成过程，让出版物的创造者和出版制作者均慑于法律的威力而为自己的行为负完全之责。第二，加强编辑队伍各项素质建设，提高其法制观念、职业道德水准和学识水平，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制度，杜绝编辑过程中任何不顾质量的商业化行为。第三，建立正常健康的书评制度，逐步改变目前书评界对图书只褒扬忌批评的不正常状况，建立职业化书评体制，从而发挥书评的真正功能。第四，逐步完善出版物的社会评价制度，建立相关的专业信息网站，收集社会对图书的评价信息，逐步做到出版机构与专业信息网站之间的良性互动，把社会舆论监督（包括各种媒体的监督）纳入到图书的社会评价体系中来。

（作者为新疆人民出版社编审）